

《圖書館規例》修訂

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已同意以下《圖書館規例》之修訂（紅色文字），以更有效管理圖書館物品的借還。新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。

4.2. 外借限額及借期

		會員類別 / 借期			
		A	B	C	D
第7類	• 閉架指定參考資料 • 手提電腦及配件	3小時	3小時	無	無
第8類	• VR、AR、媒體製作器材	7日	7日 (只限學生及教職員)	無	無

4.5.5.

過期交還被催還或預留的物品，得視作逾期交還，可被罰款。借閱者以下之權利亦將被暫停，直至該物品被歸還為止：外借、續借及預約圖書館物品；使用圖書館線上資源；預約圖書館設施；使用「港書網」、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。

4.7.2.

所有逾期罰款，均按圖書館正式開放的時數 / 日數計算。

借期	逾期時間	罰款	最高罰額
30日及90日	1日或以上	每日\$1	30日內\$30
14日、7日*、3日及1日 (*VR、AR、媒體製作器材除外)	1日或以上	每日\$2	20日內\$40
3小時	1小時或以上	每小時\$2	30小時內\$60
7日借期之VR、AR、媒體製作器材	1日或以上	每日\$2	7日內\$14

4.8.2.

當讀者的逾期罰款達至最高罰額，或其所有圖書館罰款累積至超過100元時，其以下權利即會被暫停，直至清繳罰款為止：外借、續借及預約圖書館物品；使用圖書館線上資源；預約圖書館設施；使用「港書網」、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。

有關詳情，請參閱 <https://www.lib.eduhk.hk/zh/about/policies-regulations/regulations2025> 或致電 29486653 / 電郵 libinfo@eduhk.hk 聯絡圖書館諮詢服務台。

圖書館

2024年12月23日

